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 自願公告

#### 擴充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

本公告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近日已與中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就有關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的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擴容）項目（「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特許經營權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協議」）。

根據協議條款，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處理能力」）將達 2,250 噸。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特許經營權期限為 22 年（包括建設期）。連同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處理能力 1,040 噸，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與二期整體處理能力為 3,290 噸。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及呂定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